

● 书 评

# 在深入辨析中发掘美学价值

## ——评陈文新《明代诗学》

陈 书 录

(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,江苏 南京 210098)

[作者简介] 陈书录(1950-),男,江苏南京人,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,主要从事元明清文学与理论批评研究。

[中图分类号] I207.22 [文献标识码] E [文章编号] 1000-5374(2002)02-0254-02

关于明代诗学的价值,人们有过不少评说。例如,闻一多先生在 20 世纪 30 年代曾说过:“我们只觉得明清两代关于诗的那许多运动与争论,都是无味的挣扎。每一度挣扎的失败,无非重新证实一遍那挣扎的徒劳无益而已。”(闻一多《文学的历史动向》,《闻一多全集》第一册《神话与诗》)郭绍虞先生也认为:“一部明代文学批评史也就成为文人分门立户,标榜攻击的历史。这样,徒然增加了文坛的纠纷,然而文学批评中偏胜的理论、极端的主张,却因此而盛极一时。”(郭绍虞《中国文学批评史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 12 月新 1 版,第 5 页)那么,明代文学批评史尤其是明代诗学有无价值可言呢?陈文新教授的新著《明代诗学》作出了与闻一多等迥然不同的回答:“拂去岁月的灰尘,打量明代诗学的面影,我仍油然而生敬意。作为创作的指导,明代诗学的效用是有限的。但作为对中国古典诗的审美特征的辨析、归纳或质疑,其成就堪称辉煌,至今依然不乏魅力。”(《明代诗学·结束语》)尤其值得称道的,是陈文新在《明代诗学》中深入而又细密地辨析明代诗学范畴,努力发掘其美学价值,排沙捡金,探骊得珠,将明代诗学研究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。

纵观明代诗坛,从明初诸家——台阁体——茶陵派——前七子——唐宋派——后七子——公安派——竟陵派——明末诸家及遗民诗,流派纷呈,他们或复古或趋新,或崇雅或尚俗,或主格调或抒性灵,论争迭起,主张纷繁。《明代诗学》理纷解结,从中梳理出“诗贵情思而轻事实”、本色论、“清物”论、格调说、神韵说等诗学范畴,分为五章二十节(另有《绪论》和《结束语》)加以深入地辨析,从中发掘其美学价值。如其中对“诗贵情思而轻事实”的辨析。诗“贵情思而轻事实”一语,虽然见于李东阳的《麓堂诗话》,但其精神贯穿于明代诸家的诗论之中,有极其丰富的内涵。对此,《明代诗学》将李东阳、李梦阳、何景明、王廷相、杨慎、李开先、谢榛、胡应麟、徐渭、李维桢、袁宏道、袁中道、冯梦龙等有关论述做综合考察,又分为三条线索加以探究与辨析:一是对“诗史”之说的辨证,二是对诗、乐关系的梳理,三是对“真诗在民间”内蕴的探究。而对“诗史”之说的辨证,又分别在三个层面展开:其一,从“诗贵情思而轻事实”的角度表示对唐代诗人杜甫“博涉世故”的不满;其二,从叙事技巧的角度论证杜甫并非惟一当得起“诗史”之称的诗人;其三,从是否真实可信的角度对杜甫提出批评。因而,可见“诗贵情思而轻事实”与史(叙事写实)的区别是甚为鲜明的,强调诗与文不同的审美特征。并且指出:这与《左传》中季札观礼时强调诗乐反映政治盛衰,东汉郑玄《诗谱序》中强调政治、道德、风俗与诗的不可分割的联系,唐代孟棨《本事诗》中称杜诗为“诗史”等迥然不同,显示出明人独特的审美眼光。对于诗、乐关系的梳理,也是纵横观照,点面结合,既分别考察了李东阳、李梦阳、何景明、谢榛等人有关诗的音乐性的论述,又十分强调说:“就声律辨析的细致而言,谢榛在整个明代甚至中国古代都是屈指可数的一位。”(《明代诗学》第 67 页,以下引此书只注页数),因而,充分肯定了谢榛有关诗歌音乐美理论的历史价值,并确定了他应有的历史地位。同时,《明代诗学》中一方面指出李东阳等人“对诗的音乐性太钟情,重视过分了一些”(第 70 页),另一方面又指出李东阳等人“专以声音论诗,将音乐性视为诗的原生属性和根本属性”(第 58 页),显示出“睿智与深刻”(第 70 页)。对于“真诗在民间”内蕴的探究,也是分别在三个层

面展开：其一，强调“真诗在民间”的理论前提是诗、乐一体说，关键在于其具有特定风格的音乐节奏是否真切地传达了某种情思；其二，指出“真诗在民间”的命题含有扬《风》诗而抑《雅》《颂》的意味，旨在突出诗歌抒情的重要性；其三，指出“真诗在民间”的命题，还含有尊唐诗抑宋诗的意味，因为唐诗与《国风》一脉相承，而宋诗与《雅》《颂》遥相呼应。如此开阔视野，辨尽诸家，又剥笋抽丝，剖析细密，从而充分显示出“诗贵情思而轻事实”的诗歌艺术特征，也充分发掘出其美学价值。当然，也揭示出其中的某些理论上的缺陷。对“诗贵情思而轻事实”的辨析如此，对本色论、“清物”论、格调说、神韵论等的辨析均是如此。《明代诗学》的显著特色之一，就是在深入辨析之中发掘明代诗学范畴的美学价值，穷源溯流，辨名析理，有所突破，有所创获，可见其用力之勤、发掘之深、眼光之新、见解之精。

在深入辨析中比较流派和诗论家的异同，是《明代诗学》的特色之二，明代的诗学范畴，有的是一个流派或诗论家独树一帜的诗学主张，有的则是众多流派或诗论家共同探究的理论领域。《明代诗学》对于前者，注重探究其演变的动因；对于后者，注重以流动的视角辨名析理，但二者都注重比较异同，发掘其不同的美学价值或理论缺陷。例如，同为力倡格调说的前七子中的李梦阳、徐祯卿，一个主张“因格立情”，一个主张“因情立格”，差别甚大，“李梦阳的格调说指向单一风格，徐祯卿的格调说指向多样化的风格。”（第 134 页）又如，对于个性与风格的探求，《明代诗学》在比较中见出七子派与公安派有一个重要的区别：“七子派虽然也重视作家个性对作品风格的决定作用，但他们所能接受的作家个性必须经过古典审美理想的规范，逾越了这一规范，则被认为与诗应有的格调不合；公安派眼中的个性具有独立的不容横加规范的地位，古典审美理想及古典人格乃是公安派所抨击的对象。”（第 138 页）《明代诗学》正是在细加比较中严加鉴别，从而真正发掘诗学范畴中的美学价值及其理论缺陷。

将诗歌创作与理论批评相互印证，是《明代诗学》的特色之三。诚如《明代诗学》著者所说：“‘明代诗学’的特殊挑战性在于：明人的理论建树与创作成就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。”（第 1 页）尽管如此，明代诗歌创作与理论批评在交叉中呈现出相因相生、相互印证、互为因果、相互渗透、相互制约、对立互补、同步与异步等诸种形态。《明代诗学》往往以诗歌创作印证理论批评，以创作实践检验诗学范畴，其中以该书的第四章《“清物”论的生成及其在明代的展开》尤为突出。该章引钟惺有关描写自然景物之“清”的诗句 60 处，有关描写人的神情、胸襟之“清”的诗句 11 处，有关意境之“幽”的诗句 33 处，有关人品、情操或风韵之“孤”的诗句 23 处，以及标出诗题的约 30 首诗，以钟惺“幽深孤峭”的诗歌创作印证“诗为清物”的诗学范畴，从而基本弄清“诗为清物”的内涵，也从一方面说明：“‘诗为清物’的提出，既是为了规范公安派的‘性灵’，又是为了改变七子派忽视情趣的失误”（第 235 页）；还从另一方面说明：“竟陵派所眷注的‘幽深孤峭’，有时又被界定为‘奇趣别理’，‘幽情单趣’，宗旨所在，是为了倡导覃思冥搜，而流弊所及，则易形成‘无烟火气’的诗风。”（第 254 页）

在深入辨析中借鉴外国文学理论，力求中西贯通，相互引发，是《明代诗学》的特色之四。《明代诗学》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解读中国古代尤其是明代诗学文本上，但也放开眼界，面向世界，大量地借鉴西方文艺理论，力求中西贯通，在世界文学理论发展的大背景下观照明代诗学范畴，有时给人一种“登高壮观天地间”的感觉。例如该书第一章第二节《诗、乐关系的梳理》中引用英国作家布郎的《诗歌与音乐的兴起、融合、兴盛、进展、分离以及败坏》苏联学者莫·卡冈《艺术形态学》以及德国批评家赫尔德的有关论述等，说明李东阳的“诗必有具眼，亦必有具耳。眼主格，耳主声”等主张与西方有关诗乐一体的美学思想相互沟通，同时，也说明：明代后七子中谢榛有关声律辨析的观点是“在整个明代甚至中国古代屈指可数的一位”（第 67 页），又水到渠成的引出《明代诗学》的作者没有明说，但读者自然可以体悟到：即使在世界诗学理论发展史上来看，谢榛有关声律辨析的观点也有不可低估的意义。

（责任编辑 何良昊）